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0 年度審評字第 38 號

請　求　人　陳吳ＯＯ

受評鑑法官　洪　Ｏ　Ｏ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人請求意旨略以：

請求人認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期間，吳ＯＯ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先後對請求人提起塗銷所有權登記以及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訴訟事件時，均另外聲請訴訟救助，經該院分別以 105 年度救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1)及 107 年度南救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 2)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先後於 105 年 6 月 29 日、107 年 7 月 20 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有以下之違失行為，符合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 時，沒將吳ＯＯ所提出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及其於該狀所附相關證據資料，一併附入相關之 105 年度救字第Ｏ號、105 年度補字第Ｏ號卷宗內，亦未製作 105 年度補字第Ｏ號裁定書，明顯包庇吳ＯＯ違法起訴，有違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規定，明顯怠於執行職務、違反職務上義務且並侵害請求人受公平審判之訴訟權。

（二）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時，未製作107年度南救字第Ｏ號案件卷宗及107年度南簡補字第Ｏ號補費裁定書，又未將吳ＯＯ所提出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及其於該狀所附相關證據資料，一併附入相關案件卷宗內，明顯包庇吳ＯＯ違法起訴，且受評鑑法官無視其之前已參與審理系爭事件 1，竟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之規定，迴避審理系爭事件 2，逕行准予聲請人吳ＯＯ的訴訟救助，包庇聲請人吳ＯＯ至明，明顯違反職務規定，亦有違法官倫理規範第6條及第 26 條規定，嚴重侵害請求人權利，踐踏司法尊嚴。

二、經查：

（一）就首揭請求評鑑事實一、(一）部分：

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三、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各案，並以裁判終結者，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三年，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六年者，不得請求；四、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六年時起算三年」;「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逾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間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及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請求人所指評鑑事實一、(一)，發生於系爭事件1之審理期間，系爭事件1經受評鑑法官審理後，於105年6月29日以裁定准予聲請人吳ＯＯ聲請之訴訟救助，並於同年8月2日確定，此有105年救字第Ｏ號裁定及本會電詢臺南地院民事科公務電話紀

錄1份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49頁至第53頁、第317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事由而請求評鑑，其請求時效之計算，依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之規定，請求個案評鑑期間均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3年，至108年8月1日時已屆滿。請求人係於110年3月2日向本會遞狀請求個案評鑑，本會於同年3月3日收文，此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見審評卷第3頁及第41頁)，足見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已逾前揭法定期間，故此部分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就首揭請求評鑑事實一、(二）部分：

1. 按「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定有明文。此關於法官應自行迴避之規定，乃在使法官就同一事件不得於其曾參與裁判之救濟程序執行職務，以維審級之利益及裁判之公平，故條文所稱「該訴訟事件」，係指同一民事事件而言。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與審理聲請人即原告吳ＯＯ對請求人另訴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事件時聲請之訴訟救助事件(即系爭事件1)，分屬二獨立之民事事件，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均有所不同，二案並無前後審關係，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法官故意不自行迴避，裁定當然違背法令」等語，實係對條文規定有所誤解，是以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
2. 再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初由聲請人即原告吳ＯＯ於107年4月19日以「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

狀」及所附之 11 項證物，向臺南地院對請求人依民法第 179 條規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新臺幣(下同)14 萬 6,250 元，經臺南地院將上開訴訟資料於同年 4 月 24 日先分入 107 年度南司簡調字第Ｏ號進行調解程序，因當事人雙方調解不成立，繼而於同年 7 月 20 日先就原告吳ＯＯ聲請訴訟救助部分以 107 年度南救字第Ｏ號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受評鑑法官依聲請人即原告吳ＯＯ於上開書狀所附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審查表（全部扶助）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文件以為釋明，依職權於同日依民事訴訟法第 108 條及法律扶助法第 63 條規定，做成准予訴訟救助之民事裁定，並於同日分案 107 年度南簡補字第Ｏ號確認原告吳ＯＯ應給付之訴訟費用為 1,550 元，且因民事訴訟法第 110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告吳ＯＯ可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臺南地院並於同年 9 月 3 日正式分案 107 年度南簡字第Ｏ號由法官楊ＯＯ審理，於同年 12 月 26 日宣判。嗣因請求人對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同院第二審合議庭於 109 年 3 月 26 日以 108 年度簡上字第Ｏ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全案確定，司法事務官即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依職權辦理確認上揭終局確定判決之訴訟費用額業務，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度司他字第Ｏ號裁定確認請求人及原告吳ＯＯ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此有上開案件卷宗節錄影本及相關裁判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293 頁至第 303 頁，第 337 頁至第 430 頁)。

3. 故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未將聲請人即原告吳ＯＯ提出之訴狀附卷、未製作 107 年度南救字第Ｏ號案件卷宗

及未為107年度南簡補字第O號補費裁定，又未依法自行迴避，明顯違反職務規定，包庇聲請人吳ＯＯ，並有違法官倫理，嚴重侵害請求人權利等語，與事實不符，請求人此部分所指並無理由。

三、綜上所述，請求人對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1所為裁定請求個案評鑑，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之3年請求期間；而對受評鑑法官就系爭事件2所為裁定請求個案評鑑部分，並無請求人所指未製作案件卷宗、未就裁判費數額下裁定及有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之違背職務規定之事實，而有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已逾前條(即第36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及同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3　月　１１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１　　年　　３　　月　　２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